

标段编号：2309-440307-04-01-625205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罗山片区公园群一期建设工程勘察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28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页码索引
1	履约评价	提供近3年（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工程勘察项目履约评价情况。证明材料：履约证明等扫描件。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提供1项，超过1项的按照证明材料前1项计取，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	P1-6
2	企业业绩	近5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企业承接的勘察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中标通知书（如有原件扫描件，应能体现委托单位、承包单位、建设规模、合同金额等信息，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提供5项，超过5项的按照提供的证明资料前5项计取，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	P7-50
3	项目负责人业绩	近5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最具代表性的勘察业绩；证明资料为合同、体现任职项目负责人的证明材料，如上述材料中未能体现项目负责人任职信息，需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提供3项，超过3项的按照证明材料前3项计取，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	P51-82

目 录

一、履约评价.....	1
二、企业业绩.....	7
三、项目负责人业绩.....	51
3.1、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及社保证明.....	52
3.2、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文件.....	56

一、履约评价

投标人：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 1、工程名称：石芽岭森林消防道路建设工程勘察，履约评价时间：2024年5月23日。
- 2、前海花卉公园与中山公园片区联动改造项目，履约评价时间：2024年5月20日
- 3、南山花卉世界品质提升项目勘察，履约评价时间：2024年1月20日

石芽岭森林消防道路建设工程勘察履约评价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期限	2023年2月28日至2024年5月2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F1栋1102	
法定代表人	程振宇	电话	0755-26404943	项目负责人	李江涛 电话 17727801209
工程名称	石芽岭森林消防道路建设工程勘察		承包范围	勘察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石芽岭公园内		工程合同价	65.99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2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2月28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9月19日	实际工期	2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人员设备配置			30	88
2	勘察质量			33	
3	进度与配合			25	
4					
5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张贵 2024年5月13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无异议 程振宇 2024年5月13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附件 4: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勘察）履约评分标准表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石芽岭森林消防道路建设工程勘察	承包商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得分	88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时间	2024年5月31日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值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一	人员设备配置	30			30
1	主要人员	5	项目负责人是否按合同到位	未按合同到位扣 5 分。	5
		10	项目技术负责人、技术人员是否按合同到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技术人员未按合同到位，擅自更换人员，每人扣 3-5 分，扣完为止。	10
		5	特殊工种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不持证上岗的，每人扣 2 分，扣完为止。	5
2	主要设备	10	主要设备是否按合同到位	未按合同到位的每台设备扣 5 分，扣完为止。	10
二	勘察质量	40			33
3	质量控制	5	是否严格执行规范和技术标准	每存在一处不严格执行规范和强制性技术标准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4
		5	是否有缺项、漏项	发现缺项、漏项的，每项扣 1-3 分，扣完为止。	4
4	勘察文件	3	在工程勘察前，是否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	没有提出的，扣 3 分。	0
		5	勘察成果是否详实可信	勘察成果不详实可信的，扣 3-5 分。	5
		3	是否一次性提供完整的勘察文件资料	资料不全的，每缺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
		5	是否达到勘察深度要求	达不到勘察深度要求扣 5 分。	5
		4	是否一次性通过勘察文件审查	未能一次性通过审查的，每增加一次审查扣 2 分，扣完为止。	2
5	工程变更	10	是否有因勘察不准而使工程费用增加	造成工程费用增加，每增加 1%扣 3 分，扣完为止。	10
三	进度与配合	30			25
6	勘察进度	8	是否按约定时间及时提交勘察报告等文件	超过约定时间一周以内提交的扣 2 分，超过规定时间一周以上两周以内提交的扣 5 分，超过规定时间两周以上提交的扣 8 分。	6
7	配合	4	是否积极参加业主组织的施工验槽及图纸审查、施工图设计交底等会议	不积极参加的，发生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4
		4	是否积极参加业主组织的工程技术难点处理工作会议	不积极参加的，发生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2
		4	是否认真听取、采纳业主、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合理化建议	不认真听取、不采纳合理化建议的，发生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3
		4	是否遵守勘察现场作业安全制度	不遵守的，发现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4

		2	是否积极配合调查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不积极配合的，发生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2
7	配合	2	是否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检查	不积极配合的，发生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2
		2	是否积极响应、配合业主的其它要求	不积极响应、配合的，发生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2
<p>注：1、工程建设单位可结合其工程特点和具体要求，增加和量化具体评分指标，制定评分表，并按百分制将分项分值以百分比折算后进行调整。</p> <p>2、规定的评分指标中，招标文件或合同无委托实施的内容，不计入评分，其分值按百分比折算后计入其他指标中或对总得分按百分比进行折算。</p>					

前海花卉公园与中山公园片区联动改造项目勘察

勘察 合同履行评价报告（2024 年度第 1 次评价）

合同情况	合同名称：前海花卉公园与中山公园片区联动改造项目勘察 合同金额：64.06 万元 合同类别：勘察合同 履约单位：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包方式：公开招标 开工日期：2024. 1. 22 竣工日期：2024. 4. 30 主要参与人员：李江涛（勘察项目负责人）、胡大伟（测绘项目负责人）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综合评价	92 分 勘察人员能够及时按要求到现场解决有关地质问题，按时参加项目例会，服务优秀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南山花卉世界品质提升项目勘察

勘察 合同履约评价报告（2024 年度第 1 次评价）

合同情况	合同名称：南山花卉世界品质提升项目勘察 合同金额：71.71 万元 合同类别：勘察合同 履约单位：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包方式：公开招标 开工日期：2023.8.30 竣工日期：2023.12.31 主要参与人员：李江涛（勘察项目负责人）、胡大伟（测绘项目负责人）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综合评价	90 分 勘察人员能够及时按要求到现场解决有关地质问题，按时参加项目例会，服务优秀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江通泰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企业业绩

- 1、工程名称：光明区凤凰街道轨道 13 号线车辆段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一期）01-23 地块、01-24 地块、01-25 地块、01-26 地块勘察服务，合同价：1613.44 万元（其中勘察 547.54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4.28；
- 2、工程名称：红岭教育集团（大鹏校区）建设项目勘察，合同价：667.27 万元（其中勘察 540.99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0.11.9；
- 3、工程名称：深圳市盐田区原沙保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勘察，合同价：354.66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7.17；
- 4、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华区 A806-0401 号地块商业项目地质勘测工程，合同价：355.4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1.10；
- 5、工程名称：文理集团科创学校拆除重建工程勘察，合同价：304.03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8.10。

1)、光明区凤凰街道轨道 13 号线车辆段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一期）01-23 地块、01-24 地块、01-25 地块、01-26 地块勘察服务

正本

光明区凤凰街道轨道 13 号线车辆段片区重
点城市更新项目（一期）01-23 地块、01-
24 地块、01-25 地块、01-26 地块
勘察服务合同

合作协议

合同编号：CRLSZ-GMXM-FW-23003

签订日期：2023 年 4 月

甲 方：深圳市润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光明区凤凰街道轨道 13 号线车辆段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一期) 01-23 地块、01-24 地块、01-25 地块、01-26 地块

勘察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RLSZ-GMXM-FW-23003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深圳市润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宏发嘉域花园 3 栋 1106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乙方: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 TCL 国际 E 城 G3 栋 309

法定代表人: 程振宇

联系人: 纪嘉伦

联系电话: 13075209693

电子邮箱: 616142201@qq.com

传真: 0755-2640494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 光明区凤凰街道轨道 13 号线车辆段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一期) 01-23 地块、01-24 地块、01-25 地块、01-26 地块勘

察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项目名称：光明区凤凰街道轨道 13 号线车辆段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一期）01-23 地块、01-24 地块、01-25 地块、01-26 地块勘察服务
-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松白路与塘明路交汇处

第二条 合同范围及合同总价

2.1 合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察、测绘工程、基坑监测以及地铁自动化监测】，详见合同附件技术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的开工指令，根据已确定的设计图纸及指定的区域在指定日期内进行施工。

2.2 本合同约定工程的价款按照下述第 2.2.2 的约定执行：不论选择以下哪种约定执行，均视为甲乙双方已清楚合同价格（不论总价或单价）已包含了相应开具发票条件所包含之全部成本。

2.2.1 总价包干合同（图纸与技术要求包干，包括水电费 不包括水电费）：

就本工程甲方将支付乙方之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 】（即 RMB / ）。此价格为包干价，包括按图纸所绘画及合同所说明的内容包干，包括但不限于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运输、包保险、包储存、包质量、包施工措施、包验收、包保修、包施工风险、包规费、包增值税及其他税金以及完成该工程的一切费用。合同总价除甲方发出的设计/工程变更外不作调整，亦不会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而有所调整。

2.2.2 单价合同：

就本工程甲方将支付乙方之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壹仟陆佰壹拾叁万肆仟叁佰捌拾壹元柒角捌分】（即 RMB 16,134,381.78 元），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壹仟伍佰贰拾贰万壹仟壹佰壹拾肆元捌角玖分】（即 RMB 15,221,114.89

元), 税金为人民币【玖拾壹万叁仟贰佰陆拾陆元捌角玖分】
(即 913,266.89 元) 合同单价为综合单价, 包括但不限于包
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运输、包保险、包储
存、包质量、包施工措施、包验收、包保修、包施工风险、包
规费、包增值税及其他税金以及完成该清单项目的一切费用。
结算时, 合同单价不予调整。合同清单的工程量为暂定数量,
结算时时按实际发生量计算。

2.2.3 暂定总价合同:

就本工程甲方将支付乙方之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 / 】(即 RMB ____ / ____)(此后简称“暂定合同总价”)。
待本工程竣工后, 结算时按实际发生量计算。

第三条 工期

3.1 工期: 455 日历天。

3.2 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01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29 日。

3.3 开工日期: 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付款方式: 本合同约定价款按照下述第 4.1.1、4.1.2、4.1.3 的约定
执行。

4.1.1 勘察服务

- (1) 无预付款;
- (2) 承包人每月可申报一次进度款, 甲方按该申报期间内承
包人所完成经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计算已完合格工程
造价, 支付已完合格勘察工程造价总价之 85%;
- (3) 勘察工程全部完成提交合格的勘察报告, 并完成结算,
支付结算价的 95%;
- (4) 桩基础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剩余结算款的 5%。

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仅适用争议解决过程中争议解决机关向双方送达文件，其他送达地址仍以向仲裁机构及法院提交送达地址前的地址为准）。

第十六条 一般性条款

- 16.1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费用应按以下约定分担：
- 16.1.1 双方在本合同的准备、协商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自的成本和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 16.1.2 为履行本合同，应缴纳的税款、行政事业性收费由双方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平均分担。
- 16.2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所列举的用于说明和解释本合同相关条款的附件以及双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其他附属合同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6.3 本合同有如下附件：
- 16.3.1 附件 1：合同清单
- 16.3.2 附件 2：技术要求
- 16.3.3 其他附件
- 16.4 本合同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二正四副，甲方执一正三副，乙方执一正一副，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以下双方关于《》的签字页，无正文)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市签署：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蒋慕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汇总表

工程名称: 光明区凤凰街道轨道13号线车辆段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一期) 01-23地块、01-24地块、01-25地块、01-26地块勘察服务合同清单

序号	汇总内容	合计金额 (RMB)	备注
1	地质勘察工程 (详细勘察) 分部分项清单 (RMB):	860,816.40	
2	地质勘察工程 (桩基础施工勘察) 分部分项清单 (RMB):	4,152,879.98	
3	测量工程 分部分项清单 (RMB):	461,730.99	
4	监测工程 分部分项清单 (RMB):	5,468,451.52	
5	地铁自动化监测 分部分项清单 (RMB):	4,192,236.00	
6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分部分项清单 (RMB):	85,000.00	
7	不含税总价 (RMB):	15,221,114.89	
8	增值税 (6%) (RMB):	913,266.89	
9	含增值税 (6%) 总价 (RMB):	16,134,381.78	



勘察编号	DSKC-2022-72	一般
勘察等级	甲级	长期

光明区轨道 13 号线车辆段片区重点城市更新单元一期住宅项目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详细勘察)

法定代表人: 程振宇 

总工程师: 林国威 

审 定: 于 亮 

审 核: 邹 亮 

项 目 负 责: 李 江 涛 

技 术 负 责: 林 陈 驹 

报 告 编 制: 林 陈 驹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甲级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1 国际E城 G3 栋 309



2)、红岭教育集团(大鹏校区)建设项目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920200025002001

标段名称: 红岭教育集团(大鹏校区)建设项目(勘察)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大升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667.27万元

中标工期: /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7-3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新化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11-02

长明

查验码: 9845747868717290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 : 红岭教育集团（大鹏校区）建设项目

发包人 :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人 : 深圳市大升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 2020年11月9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大升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人已明确知悉：委托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勘察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发包人、勘察人双方就红岭教育集团（大鹏校区）建设项目（勘察）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依据

- 2.1 勘察工作应执行下列标准和规范
工程勘察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下列规范、规程或标准如有更新，则应以最新规定为准：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1999）
《地基动力特性测试规范》（GB/T50269-2015）
《岩土工程基本术语标准》（GB/T50279-2014）
《土的工程分类标准》（GB/T 50145-2007）
《土工试验规程》（SL237-1999）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CJ/T87-2012）
《建筑地基技术规范》（JCJ94-2008）



-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CJ120-2012)
- 《深圳市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SJC01-2010)
-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C05-2011)
- 《深圳市地基处理技术规范》(SJC04-2015)

2.2 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甲方确认的勘察任务书(含勘察工作要求和勘察点平面布置图)一级甲方审定的岩土工程设计任务及甲方提供的技术基础资料。

- 2.3 各阶段岩土工程设计审查意见
- 2.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2.5 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 2.6 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双方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来往函件。

第四条 工程概况

- 4.1 工程名称: 红岭教育集团(大鹏校区)建设项目(勘察)
- 4.2 工程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

4.3 工程规模、特征: 计划对大鹏新区华侨中学进行拆除,拟按照一所36个班初中部和36个班的寄宿高中进行建设。项目拟建设总建筑面积119012.54平方米,地上建筑包含:初中部教学楼17730.54平方米;高中部教学楼20550.00平方米;资源中心5500.00平方米;两栋宿舍楼21000.00平方米;体育中心包含风雨操场和架空层共计24045.00平方米。地下工程包含人防及地下车库、设备用房、餐厅及其他辅助用房等共计30187.00平方米。总投资匡算为109398万元。

- 4.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_____
- 4.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设计单位盖章确认的勘察任务书
- 4.6 承接方式: 公开招标
- 4.7 预计勘察工作量: /

4.8 勘察内容及范围: 工程地质勘察、 图根控制测量 1:500地形测量 地下管



线测量、管线勘察 □ 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 □ 监测(基坑监测) □ 土壤氨浓度测试 □ 土石方测量 □ 红线点及施工控制点测放 □ 工程物探、文探 □ 部件调查 □ 其他阶段勘察(超前钻等) □ 施工配合及后续服务等。

具体范围以发包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发包人有权视具体情况调整内容及相关费用,勘察人对此不得有异议并应服从支持)。

第五条 勘察测量、监测、土壤氨浓度测试工作内容

提交的勘察测绘和岩土工程设计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达到建设部有关规定及其勘察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的要求,并通过甲方、政府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的审查。勘察人应在规定的周期内完成任务,并完成后续服务等。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5.1 测绘任务与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提供场地现状周边范围内的1:500地形图测绘及控制测量:

(1) 控制测量:包括CPS E级控制测量、四等水准测量;

(2) 地形测量:包括图根控制,野外采集数据,属性调查,绘示意图,室内编辑,接边,回放检查,整理资料等;

5.2 监测(基坑监测)任务与要求

在支护结构后设置基坑水平位移、沉降监测点;对周边地面道路、管线、地铁及临近建筑物设置沉降监测点,对立柱设置沉降监测点,对内支撑设置变形、轴力监测点,在基坑外侧设置地下水位监测点,并对以上监测点按照设计要求频率进行监测,并出具成果报告

5.3 土壤氨浓度检测任务与要求

根据《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2013版)的有关规定,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检测土壤氨含量。

5.4 地下管线测量任务与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探测范围:提供场地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构筑物(包括各类特殊性地下构筑物,涵洞等)空间分布资料。场地周边范围内的所有管线无论管径大小勘察单位均应予以调查、探测。

(2) 地下管线探测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a. 给水管道:包括生产用水、生活用水、消防用水等管道。

b. 排水管道:包括工业污水(废水)、生活污水、雨水和雨污合流等管道。



- (4) 场地地层岩性
- (5) 测试仪器设备
- (6) 测点布设
- (7) 测试方法及过程
- (8) 测试成果及建议
- (9) 土壤氡浓度测试点平面布置图；
- (10) 建筑场地土壤中氡浓度测试成果表

第九条 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9.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开工，2022 年 5 月 11 日结束（其中：勘察、氡检测工期暂定自 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2021 年 1 月 10 日，合计 62 日历天；基坑监测时间范围为土方开挖开始至基坑回填停止监测，工期暂定自 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止，合计 549 日历天）。在相应阶段勘察结束时即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勘察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勘察任务书后，应仔细与现场对比，如发现任何不明晰或错误，需要发包人协调进场等直接或间接影响到勘察进度的，应在 7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意见。若在 7 天发包人未收到书面意见，视勘察人无异议，勘察人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工。

9.2 勘察工作有效期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工期顺延，但不予任何经济补偿。

第十条 合同价款

10.1 本合同总价款暂定价 667.27 万元（大写：陆佰陆拾柒万贰仟柒佰圆整），其中：勘察部分 540.99 万元，基坑监测部分 113.08 万元，土壤氡浓度检测部分 13.2 万元。该合同总价款由工程勘察费（含工程地质勘察、图根控制测量、1:500 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测量、管线勘察、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土石方测量、红线点及施工控制点测放、工程物探、交接、部件调查、其他阶段勘察（超前钻等）、施工配合及后续服务）、监测费（基坑监测）及土壤氡浓度测试费等费用构成，且工程勘察收费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的设计费的 30%，以实际勘察工程量按下述计费原则计算，并以政府相关部门或发包人委托的相关单位的审定价为准。



绩效费用：本合同总价款-基本费用+绩效费用，其中基本费用为 90 %，绩效费用为 10 %（其中过程绩效费用为 5%，最终绩效费用 5%）。自签订合同起至竣工验收和完成结算审核后，业主将进行季度、年度、项目履约评价。项目完成招标前季度、年度履约评价合格及以上则支付过程绩效费用 5%，季度、年度有一项不合格则不予支付；项目竣工验收并完成结算审核后支付最终绩效费用 5%，季度、年度、项目履约评价有一项不合格则不予支付（竣工验收一年内完成项目履约评价）。（履约评价参照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由甲方评价）。

最终结算价不超过发改部门概算批复的相关子目费用之和，发改部门概算批复无相关子目的，以结算审核价为准。最终以结算审核价为准，若政府审计相关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按政府审计最新政策法规执行。

☐ (1) 工程勘察、监测、土壤气浓度测试费用：

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号)(以下简称“02 标准”)、《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计算并下浮 20% 后计取，且工程勘察收费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的设计费的 30%，岩土工程勘察费中的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按 下浮 20% 计取；但其中：a. 超前钻工作仅按实际情况收取岩土工程勘察费中的实物工作费，不再计入技术工作费；b. 工程勘察的复杂程度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规定选取。

☐ (2) 措施费用

☐在勘察过程中需要发生的以下费用：修通至作业现场道路；水上作业用船、撑、平台；砍树费用，均视已包含在本合同价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在勘察过程中需要发生的以下费用：修通至作业现场道路；水上作业用船、撑、平台；砍树费用。根据甲方或甲方授权单位确认的工作量，按照深圳市现行相关计价标准计算并下浮 _____ % 后计取。（说明：使用本条款，需报署招标会审议）

发包人向勘察人实际支付的勘察费，将不高于发改部门批准的项目概算中相应的勘察费的数额，勘察费中超出该数额部分发包人将分别予以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若结算价超过 _____ 万元，则按最高限价 _____ 万元计算。勘察费用最终结算价以审定价为准。

最终结算价不超过发改部门概算批复的相关子目费用之和，发改部门概算批复无相关子目的，以结算审核价为准。最终以结算审核价为准，若政府审计相关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按政府审计最新政策法规执行。



勘察编号	DSKJ-2020-03	一般
勘察等级	甲级	长期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专用章
 机构名称: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19016
 机构类别: 一类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
 有效期至: 2024年01月08日

红岭教育集团（大鹏校区）建设项目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详细勘察）

法定代表人: 程振宇 *程振宇*
 总工程师: 林国威 *林国威*
 审 定: 赵 晖 *赵晖*
 审 核: 林国威 *林国威*
 项目负责: 李江涛 *李江涛*
 技术负责: 邹 亮 *邹亮*
 报告编制: 胡 怡 *胡怡*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检测)
 资质证书编号: B144046955
 有效期至: 2025年05月19日

项目负责: 李江涛 *李江涛*
 姓名: 李江涛
 注册号: 44046955-117005
 有效期至: 至2022年12月



深圳市大正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甲级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TCL 国际 e 城 G3 栋 309

证书编号: B144046955
 电 话: 0755-26404943

3)、深圳市盐田区原沙保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3-440308-04-01-812158002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盐田区原沙保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勘察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价: 354.655669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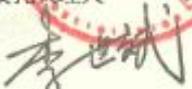
中标工期: 勘察周期自2023年6月30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总计 550日历天 (具体以委托人书面确定的时间为准)

项目经理(总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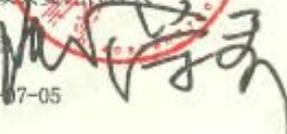
本工程于 2023-05-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7-0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7-05

查验码: 7372231246885637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盐田区原沙保产业园区
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勘察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保税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勘 察 人: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7 月 17 日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监制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人：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深圳市盐田区原沙保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改造工程项目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年修订版）、《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7年修订）、《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盐田区原沙保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勘察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保税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本期建设地点位于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保税区；项目综合整治用地范围约130316.9平方米，其中深沙保集团持有物业面积约13万平方米。项目对物业及基础设施进行修缮及改造，包括生态海绵、市政排水提升、市政供配电提升、市政燃气提升、消防及公共设施提升改造共5大项。项目总投资43116万元，最终以委托单位委托和实际完成经审定的金额为准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的岩土工程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建筑平面测绘、土石方测量、边坡监测、基坑监测、主体沉降观测、地形测绘、测量、场地及周边地下管线探测、红线点及施工控制点测放、树木测绘、土壤氡浓度检测，须满足本项目设计所需的



全部地质相关信息资料。具体范围以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相应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要求

3.1 勘察成果

3.1.1 勘察成果提交资料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报告、测量技术报告、相关图纸以及本合同要求工作的相关成果文件、电子数据光盘。

3.1.2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六份，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需要要求增加数量，且不再另行计费。

3.1.3 本工程的勘察服务周期暂定550日历天，勘察工作定于总包施工进场之前，勘察外业工作完成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3.1.4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工期顺延。

3.2 氦浓度测试成果

3.2.1 检测报告一式八份，工作周期具体根据现场施工需求进行，具体以甲方要求的期限为准；

3.5 所提交资料均包含以上内容但不仅限于相关内容；且内容质量均需符合项目所需；另，如业主要求增加相关文件份数，勘察单位应根据业主要求无条件提供，此部分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增加费用。

第四条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详见本合同第三条约定。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根据本项目特性，拟采用暂定价，即含税价总计人民币 354.655669元整（叁佰伍拾肆万陆仟伍佰伍拾陆元陆角玖分整），包含两部分费用：包含勘察费（含岩土工程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建筑平面测绘、土石方测量、边坡监测、基坑监测、主体沉降观测、地形测绘、测量、场地及周边地下管线探测、红线点及施工控制点测放、树木测绘费）、土壤氦浓度检测费。

本工程勘察费（含岩土工程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建筑平面测绘、土石方测量、边坡监测、基坑监测、主体沉降观测、地形测绘、测量、场地及周边地下管线探测、红线点及施工控制点测放、树木测绘费）暂定 344.167669 万元，暂按暂定基本设计费（非实际设计费）的 30% 暂估，并下浮 20% 计取，最终以经确认的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2002 年修订本）规定的收费标准及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印发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



额》[2009]17号计算，并下浮20%计取勘察费用。后续以实际发生勘察费修正合同金额。勘察费计算公式：勘察费=(基本设计费×30%)×(1-下浮率20%)，即勘察费=(基本设计费1434.031956万元×30%)×(1-20%)=344.167669万元。

本工程土壤氡浓度检测费暂定10.4880万元，最终以经确认的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并按下浮率20%进行下浮计取。后续以实际发生检测费修正合同金额。土壤氡浓度检测费计算公式：土壤氡浓度检测费=(单价×检测点数量)×(1-下浮率20%)即土壤氡浓度检测费=(300元×(43700平方米÷100平方米)点位)×(1-20%)=10.4880万元

故本项目勘察控制价为：勘察费+土壤氡浓度检测费=344.167669+10.4880万元=354.655669万元

以上各项费用的最终结算金额以业主方或业主方委托的单位审定的结算价为准。且各单项费用不得超过本项目实际投资额的相应金额，以“实际投资额”和“审计核算结果以业主方或业主方委托的单位审定为准。如实际投资额无批复但属于项目建设必须开展的服务类事项，经建设单位确认后，从预备费中支出。

合同总价款已包括勘察人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2.2 本合同实施完成后，业主方或业主方委托的单位审定进行审核。

4.2.3 最终结算价以经过业主方或业主方委托的单位审定金额为准。如勘察人收取的合同价款超过结算款的，勘察人应在收到委托人通知后3日内退还。

4.2.4 工程勘察费的支付：



第九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陆份、勘察人贰份。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向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及派出机构备案。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盐田区原沙保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勘察合同》的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勘察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传真：

开户行：

：

账号：

联系电话：

传真：

签订合同日期：2023年7月17日



附件 2：拟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汇总表

拟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汇总表

一、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注册专业	注册证号	职称等级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李江涛	男	410425198710123518	本科	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194401533	高级工程师	632287868	项目负责人
2	林国威	男	440782198308248012	硕士	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124400857	高级工程师	621321938	总工程师
3	于亮	男	22010419840294110	本科	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144401060	高级工程师	613720890	审核
4	程振宇	男	522501198211151612	本科	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194401502	工程师	610304926	审定
5	汪新平	男	320106197602031219	硕士	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173701034	高级工程师	605048270	质量负责人
6	陈昊	男	441202198004220514	本科	测绘工程	注册测绘师	214402076(00)	工程师	622462703	技术审核人

二、非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职称等级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赵晖	男	140110198208236633	本科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613333469	技术负责人
2	龚兵权	男	510102196808066711	本科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601272357	勘察专业负责人
3	苏毅琼	男	530102197704	本科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6013122	勘察工程师



			253713				85	
4	邹亮	男	360424198905 132536	本科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6327433 45	勘察工程师
5	董宏纲	男	330722197401 061918	硕士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2987133	物探及氨浓度测试专业负责人
6	叶斌	男	362422198909 138715	大专	工程物探	助理工程师	6358696 78	物探及氨浓度测试工程师
7	刘钊	男	220283199206 130315	本科	测绘工程	工程师	6414081 71	监测工程师
8	黄君豪	男	440981197910 262212	本科	建筑工程 测量	工程师	8040414 13	监测工程师
9	邹晓磊	男	360502198909 142536	大专	建筑工程 测量	助理工程师	6449785 31	测量员
10	何信才	男	441721199308 183530	大专	测绘工程	助理工程师	8058739 06	测量员
11	向东东	男	433122199506 068510	大专	测绘工程	助理工程师	6497333 59	测量员
12	姜信东	男	360602196609 100015	大专	测绘工程	高级工程师	6062473 12	测绘专业负责人
13	张铁球	男	431121198708 282512	本科	测绘工程	工程师	6342137 03	测绘工程师
14	陈勇军	男	431121199604 153411	大专	工程测量	助理工程师	6386401 25	专职安全员

三、技术工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专业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	/	/	/	/	/	/

四、土工试验人员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专业	职称等级	职称证号	上岗证号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赵文天	62052119860	岩土	工	2103003061837	21030030618	63568	土工试验



		2166018	工程	授 师		37	4235	人员
2	张小花	412702198 410016589	岩 土 工 程	工 程 师	粤 中 职 证 字 第 120010215584 9 号	粤 中 职 证 字 第 12001021558 49 号	60996 7783	土 工 试 验 人 员



4)、深圳市龙华区 A806-0401 号地块商业项目地质勘测工程

DS2023-K-002



合同编号: CRLSZ-BZSY-GW-23001

深圳市龙华区 A806-0401 号地块
商业项目地质勘测工程

合同文件

2023 年 1 月

发包方: 深圳市润北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市龙华区 A806-0401 号地块

商业项目地质勘测工程

合同编号: CRLSZ-BZSY-GW-23001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深圳市湖北房地产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园社区花园新村 19 号 412B1

法定代表人: 蒋慕川

联系人: 许锦河

联系电话: 15820426764

电子邮箱:

传真:

乙方: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 TCL 国际 E 城 G3 栋 309

法定代表人: 程振宇

联系人: 纪嘉伦

联系电话: 13975209893

电子邮箱: 616142201@qq.com

传真: 0755-2640494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中国深圳市龙华区 A806-0401 号地块商业项目地质勘测事宜达成一致, 订立本合同, 以资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 中国深圳市龙华区 A806-0401 号地块商业项目地质勘测工程

1.2 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玉龙路与龙华大道交汇处北侧

第二条 合同范围及合同总价

2.1 合同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含详细勘察、地震波速试验孔、土壤氡浓度检测、工

程勘察组日、桩基础施工勘察、测量钻孔放点、1:500地形测量、1:200场地标高方格网、地下管线盲探、树木测绘、施工控制点、红线点恢复测量、基坑监测等工作】，详见合同附件一。乙方按照甲方的开工指令，根据已确定的设计图纸及指定的区域在指定日期内进行施工。

2.2 本合同约定工程的价款按照下述第ii的约定执行：不论选择以下哪种约定执行，均视为甲乙双方已清楚合同价格（不论总价或单价）已包含了相应开具发票条件所包含之全部成本。

2.2.1 单价合同：

就本工程甲方将支付乙方之合同含6%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柒佰肆拾贰万玖仟柒佰壹拾陆元柒角捌分】（即RMB 7,429,716.78），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RMB7,009,166.77，增值税金额为RMB420,550.01。合同单价为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运输、包保险、包储存、包质量、包施工措施、包验收、包保修、包施工风险、包规费、包增值税及其他税金以及完成该清单项目的一切费用。结算时，合同单价不予调整。合同清单的工程量为暂定数量，结算时按实际发生量计算。

第三条 工期

3.1 工期：

(1) 地质勘察工期

勘察工期暂定24天，暂定开工日期：2022年08月05日，暂定完工日期：2022年08月28日，含详细勘察、地震波速试验孔、土壤氡浓度检测、工程勘察组日等作业内容，具体开工及完成时间以出具的成果报告为准。

(2) 测绘工程工期：

测绘工期暂定50天，暂定开工日期：2022年07月05日，暂定完工日期：2022年08月25日，含勘察钻孔放点、1:500（ \cong 4万m²数字化地形测量）、地下管线盲探、1:500场地标高（5m \times 5m）方格网测量、红线点放样测量、施工控制点测量、乔木测绘等作业内容，具体开工及完成时间以出具的成果报告为准。

(3) 基坑监测服务工期：

基坑监测服务从基坑支护施工、工程桩施工、土方开始开挖起，至整个基坑完全回填完成后为止。基坑监测工期暂定737天，暂定开工日期：2022年12月25日，暂定完工日期：2024年12月31日，具体开工及完成时间以出具的成果报告为准。

(本页为以下双方关于《深圳市龙华区 A806-0401 号地块商业项目地质勘测工程》的
签字页，无正文)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2023】年【1】月【2】日在中国【深圳】市签署：

甲方(盖章)：深圳市润北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蒋慕川

乙方(盖章)：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程振宇

汇总表

工程名称: 华润龙华A806-0401商业综合体项目地质勘测工程合同清单

序号	汇总内容	合计金额(RMB)	备注
1	地质勘察工程(详细勘察) 分部分项清单(RMB):	443,714.30	
2	地质勘察工程(桩基础施工勘察) 分部分项清单(RMB):	2,760,766.20	
3	测量工程 分部分项清单(RMB):	250,211.53	
4	监测工程 分部分项清单(RMB):	3,554,474.74	
5	不含税总价(RMB):	7,009,166.77	
6	增值税(6%)(RMB):	420,550.01	
7	含增值税(6%)总价(RMB):	7,429,716.78	



华润龙华 A806-0401 商业综合体项目勘察、测绘、基坑监测

技术要求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深圳北站商业综合体项目地质勘测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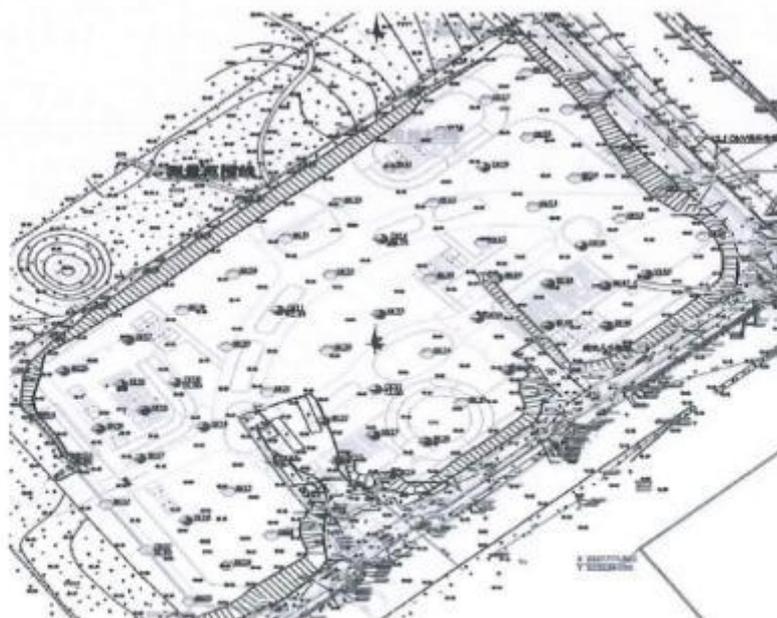
2、项目地点

深圳北站东广场东侧，地处龙华大道与玉龙路交汇处

3、项目业态及档次说明

拟建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3020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95349.80 平方米；场地内拟建高层塔楼 3 栋及商业裙房，拟建地下室 3~4 层，开挖深度暂按 15.0~18.0m，设计底板标高暂定为 58.20~61.20m，设计室外地坪标高暂按住宅标高 76.20m 考虑。

4、项目示意图



5、现场条件及要求

- 1、现场无临时水电接驳，须承包单位自行配备发电机。
- 2、现场不提供临建办公和生活区。
- 3、现场仓储：进场后将由发包方在指定地点提供临时仓库用地，承包方需按发包方要求进行临时封闭及照明等用电的搭设，并负责周边区域的现场卫生、消防安全。
- 4、运输设施：现场不提供运输设施，须承包人自行配置。

6、集采落地合同范围

本次集采落地合同范围包括深圳北站商业综合体项目地质勘测工程的**地质勘察**（详细勘察、桩基础施工勘察、地震波速试验孔、土壤氧浓度检测、工程勘察组日）、**测绘工程**（勘察钻孔放点、1:500（ $\cong 4$ 万 m^2 数字化地形测量）、地下管线盲探、1:500场地标高（ $5m \times 5m$ ）方格网测量、红线点放样测量、施工控制点测量、乔木测绘）以及**基坑监测工程**。

二、工期及计划

1、工期要求：

➤ 服务类：

（1）地质勘察工期

勘察工期暂定24天，暂定开工日期：2022年08月05日，暂定完工日期：2022年08月28日，含详细勘察、地震波速试验孔、土壤氧浓度检测、工程勘察组日等作业内容，具体开工及完成时间以出具的成果报告为准。

（2）测绘工程工期：

测绘工期暂定50天，暂定开工日期：2022年07月05日，暂定完工日期：2022年08月25日，含勘察钻孔放点、1:500（ $\cong 4$ 万 m^2 数字化地形测量）、地下管线盲探、1:500场地标高（ $5m \times 5m$ ）方格网测量、红线点放样测量、施工控制点测量、乔木测绘等作业内容，具体开工及完成时间以出具的成果报告为准。

（3）基坑监测服务工期：

勘察编号	DSKC-2023-42	一般
勘察等级	甲级	长期

深圳市龙华区 A806-0401 宗地 20-04 住宅地块项目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详细勘察)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B244046952
 有效期至: 2027年08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程振宇 *程振宇*
 总工程师: 林国威 *林国威*
 审核: 于亮 *于亮*
 审定: 邹亮 *邹亮*

姓名: 李江涛 *李江涛*
 注册号: 4404695-A7005
 有效期至: 至2022年12月
 项目负责人: 李江涛 *李江涛*
 技术负责人: 赵庆攀 *赵庆攀*
 报告编制: 董强 *董强*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TCL 国际 E 城 G3 栋 309

证书编号: B244046952
 电话: 0755-26404943

5)、文理集团科创学校拆除重建工程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520210032004001



标段名称: 文理集团科创学校拆除重建工程勘察

建设单位: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304.03218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7-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8-1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新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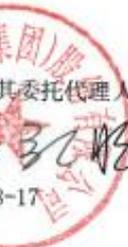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8-17



王丽娜

查验码: 4086607442528621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DSL2022-K-028

副本

合同编号： _____

工程勘察服务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 文理集团科创学校拆除重建工程勘察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中国有色

勘 察 人： 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甲方）：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 察 人（乙方）：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其他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文理集团科创学校拆除重建工程勘察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文理集团科创学校拆除重建工程勘察

1.2 工程概况：本拆除重建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石鼓路 23 号，文理集团科创学校内，场地北临打石三路，东临石鼓路，南邻石鼓花园，西邻乐普大厦，总用地面积为 23990 平方米，拟拆除重建为一所 60 班（小学 36 班、初中 24 班）的九年制学校，建成后总建筑面积 65234 平方米，其中新建两层地下室 26589 平方米，新建教学楼综合楼 35480 平方米，新建附属楼 3165 平方米，新建室外运动场、绿化等配套设施，具体以政府批复为准。

1.3 项目批准文件：深南发改批〔2021〕52 号

1.4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下同）45865 万元（暂估）；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5 本项目绿色建筑等级及要求：国家绿色建筑二星，具体要求详见相关绿色建筑规范标准

二、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土石方测量、超前钻工程、地形图测量、综合管线测量、工程物探、土壤氡浓度检测、苗木测绘、控制点及界址点测放、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施工配合及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经招标人审定的勘察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以及做好与设计单位的协调、配合等相关工作，无条件参加各种汇报会、讨论会及其他相关施工、审查配合工作。勘察需根据设计进度要求及时无条件地完成红线范围内全部勘察工作。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面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具体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 4.1。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岩土工程勘察，土壤氧浓度检测：中标人公示完成后 30 日历天提供勘察报告及土壤氧浓度检测报告。

3.2 超前钻工程：20 日历天，开工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3.3 施工配合及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须服务至竣工验收完成。

3.4 地质灾害评估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3.5 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四、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暂定价人民币 304.03218 万元（大写：叁佰零肆万零叁佰贰拾壹元捌角）。计算办法详见通用条款 6.1 及合同专用条款 6.1.5；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6.2、7.1 和合同专用条款。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 合同协议书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7) 投标书及其附件

(8) 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咨询业务。按照附件《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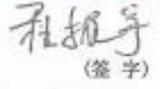
程勘察(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合同履行评价细则》的要求接受发包人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履约评价。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的代理人:	 (盖章)  (签字)	勘察人(乙方): 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盖章)  (签字)  深圳市大勘测技术有限 公司 银行开户名: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南山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4425 0100 0005 0000 1822 银行账号: 勘察人(乙方): 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盖章)   (签字)  银行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	--	--	---

签订时间: 2022年8月 日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文理集团科创学校拆除重建工程勘察（工程名称）的投标工作，并在中标后以一个联合体的身份共同履行文理集团科创学校拆除重建工程勘察（合同名称）的约定。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成员，联合体牵头单位及联合体成员愿对合同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并自觉履行合同，招标人向联合体牵头单位或联合体成员发出的任何通知或指令，视为招标人对联合体的通知或指令；联合体牵头单位或联合体成员对招标人作出的任何表示或行为，均视为联合体对招标人作出的表示或行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与联合体成员意见不一致的，以联合体牵头单位的意见为准。就本项目的全部责任和义务，联合体牵头单位和联合体成员单位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投标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等投标活动；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单位作为联合体代表接受招标人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合同价款的支付，联合体牵头单位向招标人以联合体名义提供合同的唯一收款账户，招标人根据合同直接支付款项至前述收款账户，即视为完成对联合体牵头单位及联合体各成员的付款，联合体牵头单位及联合体各成员对此无异议。

5、联合体成员在本项目合作中密切配合、尽职尽责，双方优质高效地完成各自负责的工作内容。联合体各成员之间的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对于联合体牵头单位执行联合体代表职责所发生的纠纷属于联合体内部事务，联合体各成员均不得向招标人主张。

6、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 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岩土工程勘察、土石方测量、超前钻工程、地形图测量、综合管线测量、工程物探、土壤氧浓度检测、苗木测绘、控制点及界址点测放、施工配合及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2) 联合体成员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

(3) 联合体成员_____，承担_____工作。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单位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 2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 2022 年 8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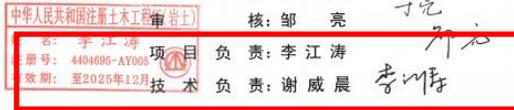
勘察编号	DSLJY-2023-13	一般
勘察等级	甲级	长期

文理集团科创学校拆除重建工程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详细勘察)

法定代表人:程振宇 *程振宇*
 总工程师:林国威 *林国威*
 审 定:于亮 *于亮*
 核:邹亮 *邹亮*


 项目负责:李江涛 *李江涛*
 技术负责:谢威晨 *谢威晨*

报告编制:赵文天 *赵文天*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B244046952
 有效期至:2027年08月02日

证书等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TCL 国际E城 G3 栋 309

证书编号: B244046952
 电 话: 0755-26404943

三、项目负责人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姓名：李江涛

1、工程名称：罗湖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工程（勘察），合同价：714.8189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0.11.11；

2、工程名称：深圳市盐田区原沙保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勘察，合同价：354.65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7.17；

3、工程名称：松岗实验学校改扩建工程勘察，合同价：254.82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5.5；

3.1、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及社保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李江涛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425*****18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194401533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4695-AY005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5年12月31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李江涛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十月十二日生，于二〇〇五年九月至二〇〇九年七月在本校建设工程学院
 勘查技术与工程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吉林 大 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831200905006817

二〇〇九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江涛

身份证号：41042519871012351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岩土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532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江涛

社保电脑号：632287868

身份证号码：4104251987101235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206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392067	4000.0	56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392067	4000.0	56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392067	4000.0	56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2	392067	4000.0	56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3	392067	4000.0	56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4	392067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5	392067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6	392067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7	392067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8	392067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9	392067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10	392067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11	392067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12	39206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合计			8273.8	4519.36			4619.76	1798.92			449.8		163.2	417.04		110.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a18a6fa03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206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	--------	------	---------------



3.2、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文件

3.2.1、罗湖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工程（勘察）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3-84-01-719409003001

标段名称：罗湖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工程（勘察）

建设单位：深圳市中海瑞和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大升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714.818910万元

中标工期：自2020年9月15日起，至2024年8月15日止（暂定），总计1340日历天（暂定），最终服务期限结束时间以该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时限时间为准。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9-2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日期：2020-11-05

查验码：971024008568554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工程勘察合同书

DC/SZX/HY/2020/CX/QT/08705

工程名称：罗湖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工程（勘察）

发 包 人：深圳市中海瑞和投资有限公司

勘 察 人：深圳市大升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物探测试检测监测）】

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

资质证书编号：B144046955/B244046952

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11月11日



工程委托方（发包人）：深圳市中海瑞和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承接方（勘察人）：深圳市大升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罗湖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工程】勘察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内容及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罗湖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工程项目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桩基施工勘察、地形图测量、现有房屋立（平）面测量、室内建筑物现状测量及土石方计算、红线点及施工控制点测放、场地及周边管线探测、土壤氨浓度检测、基坑支护监测、地铁自动化监测及设计单位所发出的勘察任务书，须满足本项目设计所需的全部地质相关信息资料。

工作范围：具体范围以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

第二条 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	国标
2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国标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
4	测绘规范《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GB/T20257.1-2007	国标
5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	SJG05-2011	市标
5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GB50497-2019	国标
6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8-2016	行标

上述文件标准要求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以上标准如有更新的，则以更新后的版本为准，且不另行增加费用。

第三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及内容

3.1 勘察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并提交 3.3 款所约

定的工作成果。具体工作成果时间节点由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

3.2 如遇特殊情况（行政审批迟延、政府指令、政策变化、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但发包人无需给予任何经济补偿，勘察人对此无异议。

3.3 勘察人所提交的资料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单位	数量（份）
1	勘察报告	套	1×12
2	测量技术报告	套	1×12
3	监测报告	套	1×12
4	相关图纸以及本合同要求工作的相关成果文件	套	1×12
5	以上1、2、3项的电子数据光盘	套	2

发包人要求增加份数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费。

第四条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收费标准：

4.1.1 本工程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 714.818910 万元，此价格为含税价格，其中勘察费（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桩基施工勘察、地形图测量、现有房屋立（平）面测量、室内建筑物现状测量及土石方计算、红线点及施工控制点测放、场地及周边管线探测、基坑支护监测、地铁自动化监测等）暂定 712.448910 万元；土壤氧浓度检测费暂定 2.37 万元。如果涉及到税差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含税勘察费总额不作调整。

工程勘察费最终结算价以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计算，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21.00%。土壤氧浓度检测费最终结算价以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计算，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21.00%。

以上工程勘察费、土壤氧浓度检测费最终结算价以政府相关部门或政府委托认可的专业咨询单位审定为准，如勘察人收取的合同价款超过结算款的，勘察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3日内退还。

4.1.2 以上费用已包含人工、材料、机械费及水电、临时设施、机械进退场费、管理费、经费、利润、税金等勘察人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及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支付上述款项后，无需再

(1) 日雨量为 60mm 以上的暴雨（按气象、地震部门公布为准）；

(2) 连续一周日气温超过 38 摄氏度的高温天气，连续一周日气温低于-20 摄氏度的严寒、冰雹和大雪灾害等；

(3) 其它：烈度为 7 级以上的地震、8 级以上（含 8 级）台风及国家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况（按地震部门公布为准）

9.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勘察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并采取积极的补救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情况以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勘察人应每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9.3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双方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能视作违约。

9.4 当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减弱及消除时，受害方同样以最快的方式在三日内正式通知其它方，并及时恢复合同履行。

9.5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超过 90 日时，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合同，合同已履行部分且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款项应予结清。如勘察人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发包人有权在勘察人已完成的的基础上，委托第三方完成剩余的工作。

9.6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如因此导致费用增加的，在发包人得到业主方补偿的前提下，由发包人在合理范围内决定费用增加数额。如业主方不同意补偿的，发包人无需向勘察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9.7 不可抗力发生时，发包人决定终止合同的，发包人应按勘察人实际完成且已经发包人验收通过的工作与勘察人结算合同价款，最终结算价格以【政府相关部门或政府委托认可的专业咨询单位】审定的勘察费用为准，发包人支付费用前，勘察人应先向发包人提供在合同终止日前完成的所有勘察文件，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0.1 在各方履行本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补充约定、承诺书和确认书等的过程中、以及在本合同任一方参与的诉讼（包括一审、二审、执行、再审等）、仲裁、破产、清算程序中，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各方、法院、仲裁机构、破产管理人、清算组等）均有权按照本条约定进行文书（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回函、律师函、催告函、诉讼/仲裁/破产/清算过程中的文书等）送达，相关文件将按照本条约定发生送达的法律效力。

10.2 以下为各方的有效联系方式：

发包人：深圳市中海瑞和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朱家荣

联系电话： 139 2236 5567

联系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三路中海慧智大厦招商中心一楼工程部

电子邮箱： zhujr@cohl.com

勘察人： 深圳市大升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江涛

联系电话： 150 1292 6085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 TCL 国际 E 城 G3 栋 309

电子邮箱： 278903340@qq.com

10.3 任何一方的任一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该方应立即通知其他方，前述变更自变更通知送达其他方时生效，变更生效之前或未经变更通知的，一方根据原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仍然按本条约定发生送达的法律效力。

10.4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函件及其他往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并选择按如下方式送达至收件人的有效联系地址：

10.4.1 专人递交：往来文件在收件人或其工作人员签收时视为送达，签收材料作为有效证明。

10.4.2 邮政（EMS）特快专递邮寄：往来文件在特快专递公司的官方网站或签收凭证上载明的送达之日（以时间在先的为准）视为送达给收件人。无签收凭证或无法在特快专递公司查询到物流信息或邮件被退回的，在往来文件寄出之日后第3日视为送达。特快专递公司出具的交邮、投送或签收凭证或其官方网站上查询到的物流信息将作为有效的送达证明。

10.5 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单方解除权解除本合同的，合同自发包人解除通知书送达勘察人之日起解除。

第十一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的，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采取下列方式解决：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 12 份，发包人 8 份、勘察人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其基于本合同取得的债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以任何法律形式将其基于本合同取得的债权用于对其自身债务或者第三方债务提供质押等担保、作为还款来源承诺等。

发包人名称	深圳市中海瑞和投资	勘察人名称	深圳市大升高科技工程
(盖章):	有限公司	(盖章):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字):	
或委托代理		或委托代理	程维宇
人(签字):	刘显勇	人(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勘察编号	DSKC-2020-62	一般
勘察等级	甲级	长期

罗湖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工程岩土工程勘察 (详细勘察)

法定代表人: 程振宇

总工程师: 林国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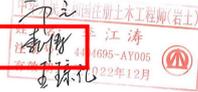
审 定: 于 亮

审 核: 邹 亮

项目负责: 李江涛

技术负责: 王璟亿

报告编制: 邱名国



深圳市大升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物探测试检测监测) 甲级

证书编号: B144046955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TCL 国际 E 城 G3 栋 309

电 话: 0755-26404996

3.2.2、深圳市盐田区原沙保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3-440308-04-01-812158002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盐田区原沙保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勘察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价: 354.655669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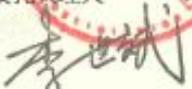
中标工期: 勘察周期自2023年6月30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总计 550日历天 (具体以委托人书面确定的时间为准)

项目经理(总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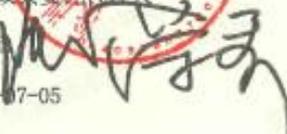
本工程于 2023-05-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7-0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7-05

查验码: 7372231246885637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盐田区原沙保产业园区
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勘察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保税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勘 察 人: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7月17日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监制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人：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深圳市盐田区原沙保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改造工程项目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年修订版）、《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7年修订）、《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盐田区原沙保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勘察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保税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本期建设地点位于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保税区；项目综合整治用地范围约130316.9平方米，其中深沙保集团持有物业面积约13万平方米。项目对物业及基础设施进行修缮及改造，包括生态海绵、市政排水提升、市政供配电提升、市政燃气提升、消防及公共设施提升改造共5大项。项目总投资43116万元，最终以委托单位委托和实际完成经审定的金额为准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的岩土工程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建筑平面测绘、土石方测量、边坡监测、基坑监测、主体沉降观测、地形测绘、测量、场地及周边地下管线探测、红线点及施工控制点测放、树木测绘、土壤氡浓度检测，须满足本项目设计所需的



全部地质相关信息资料。具体范围以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相应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要求

3.1 勘察成果

3.1.1 勘察成果提交资料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报告、测量技术报告、相关图纸以及本合同要求工作的相关成果文件、电子数据光盘。

3.1.2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六份，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需要要求增加数量，且不再另行计费。

3.1.3 本工程的勘察服务周期暂定550日历天，勘察工作定于总包施工进场之前，勘察外业工作完成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3.1.4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工期顺延。

3.2 氦浓度测试成果

3.2.1 检测报告一式八份，工作周期具体根据现场施工需求进行，具体以甲方要求的期限为准；

3.5 所提交资料均包含以上内容但不仅限于相关内容；且内容质量均需符合项目所需；另，如业主要求增加相关文件份数，勘察单位应根据业主要求无条件提供，此部分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增加费用。

第四条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详见本合同第三条约定。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根据本项目特性，拟采用暂定价，即含税价总计人民币 354.655669元整（叁佰伍拾肆万陆仟伍佰伍拾陆元陆角玖分整），包含两部分费用：包含勘察费（含岩土工程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建筑平面测绘、土石方测量、边坡监测、基坑监测、主体沉降观测、地形测绘、测量、场地及周边地下管线探测、红线点及施工控制点测放、树木测绘费）、土壤氦浓度检测费。

本工程勘察费（含岩土工程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建筑平面测绘、土石方测量、边坡监测、基坑监测、主体沉降观测、地形测绘、测量、场地及周边地下管线探测、红线点及施工控制点测放、树木测绘费）暂定 344.167669 万元，暂按暂定基本设计费（非实际设计费）的 30% 暂估，并下浮 20% 计取，最终以经确认的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2002 年修订本）规定的收费标准及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印发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



额》[2009]17号计算，并下浮20%计取勘察费用。后续以实际发生勘察费修正合同金额。勘察费计算公式：勘察费=(基本设计费×30%)×(1-下浮率20%)，即勘察费=(基本设计费1434.031956万元×30%)×(1-20%)=344.167669万元。

本工程土壤氡浓度检测费暂定10.4880万元，最终以经确认的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并按下浮率20%进行下浮计取。后续以实际发生检测费修正合同金额。土壤氡浓度检测费计算公式：土壤氡浓度检测费=(单价×检测点数量)×(1-下浮率20%)即土壤氡浓度检测费=(300元×(43700平方米÷100平方米)点位)×(1-20%)=10.4880万元

故本项目勘察控制价为：勘察费+土壤氡浓度检测费=344.167669+10.4880万元=354.655669万元

以上各项费用的最终结算金额以业主方或业主方委托的单位审定的结算价为准。且各单项费用不得超过本项目实际投资额的相应金额，以“实际投资额”和“审计核算结果以业主方或业主方委托的单位审定为准。如实际投资额无批复但属于项目建设必须开展的服务类事项，经建设单位确认后，从预备费中支出。

合同总价款已包括勘察人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2.2 本合同实施完成后，业主方或业主方委托的单位审定进行审核。

4.2.3 最终结算价以经过业主方或业主方委托的单位审定金额为准。如勘察人收取的合同价款超过结算款的，勘察人应在收到委托人通知后3日内退还。

4.2.4 工程勘察费的支付：



第九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陆份、勘察人贰份。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向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及派出机构备案。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盐田区原沙保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勘察合同》的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勘察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传真：

开户行：

：

联系电话：

传真：

签订合同日期：2023年7月17日



附件 2：拟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汇总表

拟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汇总表

一、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注册专业	注册证号	职称等级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李江涛	男	410425198710123518	本科	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194401533	高级工程师	632287868	项目负责人
2	林国威	男	440782198308248012	硕士	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124400857	高级工程师	621321938	总工程师
3	于亮	男	22010419840294110	本科	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144401060	高级工程师	613720890	审核
4	程振宇	男	522501198211151612	本科	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194401502	工程师	610304926	审定
5	汪新平	男	320106197602031219	硕士	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173701034	高级工程师	605048270	质量负责人
6	陈昊	男	441202198004220514	本科	测绘工程	注册测绘师	214402076(00)	工程师	622462703	技术审核人

二、非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职称等级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赵晖	男	140110198208236633	本科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613333469	技术负责人
2	龚兵权	男	510102196808066711	本科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601272357	勘察专业负责人
3	苏毅琼	男	530102197704	本科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6013122	勘察工程师



			253713				85	
4	邹亮	男	360424198905 132536	本科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6327433 45	勘察工程师
5	董宏纲	男	330722197401 061918	硕士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2987133	物探及氨浓度测试专业负责人
6	叶斌	男	362422198909 138715	大专	工程物探	助理工程师	6358696 78	物探及氨浓度测试工程师
7	刘钊	男	220283199206 130315	本科	测绘工程	工程师	6414081 71	监测工程师
8	黄君豪	男	440981197910 262212	本科	建筑工程 测量	工程师	8040414 13	监测工程师
9	邹晓磊	男	360502198909 142536	大专	建筑工程 测量	助理工程师	6449785 31	测量员
10	何信才	男	441721199308 183530	大专	测绘工程	助理工程师	8058739 06	测量员
11	向东东	男	433122199506 068510	大专	测绘工程	助理工程师	6497333 59	测量员
12	姜信东	男	360602196609 100015	大专	测绘工程	高级工程师	6062473 12	测绘专业负责人
13	张铁球	男	431121198708 282512	本科	测绘工程	工程师	6342137 03	测绘工程师
14	陈勇军	男	431121199604 153411	大专	工程测量	助理工程师	6386401 25	专职安全员

三、技术工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专业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	/	/	/	/	/	/

四、土工试验人员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专业	职称等级	职称证号	上岗证号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赵文天	62052119860	岩土	工	2103003061837	21030030618	63568	土工试验



		2166018	工程	授 师		37	4235	人员
2	张小花	412702198 410016589	岩 土 工 程	工 程 师	粤 中 职 证 字 第 120010215584 9 号	粤 中 职 证 字 第 12001021558 49 号	60996 7783	土 工 试 验 人 员



勘察编号	DSZ-2023-K-045	一般
勘察等级	乙级	长期

深圳市盐田区原沙保产业园区 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法定代表人：程振宇 *程振宇*

总工程师：林国威 *林国威*

审 定：于 亮 *于亮*

审 核：邹 亮 *邹亮*

项目负责：李江涛 *李江涛*

技术负责：邱名国 *邱名国*

报告编制：邱名国 *邱名国*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证书等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甲级
证书编号：B244046952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TCL 国际 E 城 G3 栋 309
电 话：0755-26404943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B244046952
有效期至：2027年08月02日

3.3.3、松岗实验学校改扩建工程勘察

D52023-K-003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松岗实验学校改扩建工程（勘察）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松岗实验学校改扩建工程（勘察）任务。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委托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2 工程名称：松岗实验学校改扩建工程（勘察）

1.3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1.4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位于松岗街道沙江路52号，拟在学校用地面积38578 m²范围内进行改扩建，在原54班九年一贯制学校基础上增设18班初中，建设成为72班（36班小学、36班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学校现有建筑面积27201 m²，新建总建筑面积暂定为56599 m²（含地下室），建成后学校总建筑面积约为83800 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教学综合楼（含教辅用房、图书馆、阅览室、教师宿舍），文体后勤综合楼（含体育馆、音乐教室、舞蹈教室等）、师生食堂及后勤总务用房，户外体育活动场地及配套景观改造，智能化校园建设等，并对原教学楼进行局部改造，同步建设完善室外配套设施。

1.5 工程任务委托文号、日期：_____

1.6 工程任务（内容）的技术要求：严格按国家规范及深圳地区

规范。

1.7 承接方式：包资料、工期、质量、安全等。

1.8 工程任务（内容）松岗实验学校改扩建工程（勘察）项目所在场地的工程勘察等，并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和技术资料及后续服务等。

第二条：委托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范围。

2.2 提供工程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

2.3 提供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第三条：承包人向委托人提交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任务完成后，承包人负责向委托人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序号	成果名称	单位	数量(份)
1	勘察报告	套	1×8
2	测量、物探技术报告	套	1×8
3	相关图纸	套	1×8
4	以上 1、2、3 项的电子数据光盘（U 盘）	套	2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自委托人通知开工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提供现场测绘及管线物探报告；**30 个日历天内**提供初步初步勘察成果报告电子资料。

4.1.2 勘察点位布置平面图确认后，**30 个日历天内**完成详细勘察并

提供电子成果。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3 工作有效期限以委托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计取费用。

4.2.2 本工程勘察费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及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印发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本项目合同价暂定为 ¥254.8212 万元（大写：**贰佰伍拾肆万捌仟贰佰壹拾贰元整**）

结算价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 号）及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印发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规定的计算方法，最终勘察费以核定的工程量为基数计算并下浮 **20%**。最终结算价以政府规定的审核或审计部门审定结果为准，但不得超出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定的本项目“概算汇总表”列出的工程勘察费与预备费之和。若超出，则结算价按概算批复中的工程勘察费与预备费之和包干。

4.2.3 勘察费用不仅包含工程物探、工程测量、岩土勘察等勘察任务书中要求实施的工作内容，还包括发包人要求增加的相关工作内容。若勘察人在勘察过程中（含发包人要求增加的工程内容）发生以下费用的，

附件：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一致）

工程名称：松岗实验学校改扩建工程（勘察）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	学历	职称	从事工程勘察 工作年限
1	李江涛	36	项目负责人	本科	高级工程师	13
2	林国威	39	总工程师	硕士	高级工程师	13
3	于亮	38	审核	本科	高级工程师	15
4	程振宇	40	审定	本科	工程师	16
5	汪新平	46	质量负责人	硕士	高级工程师	20
6	赵晖	40	技术负责人	本科	高级工程师	16
7	龚兵权	55	勘察专业负责人	本科	高级工程师	30
8	苏毅琼	46	勘察工程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21
9	邹亮	34	勘察工程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10
10	童宏纲	48	物探及氧浓度测试专业负责人	硕士	高级工程师	22
11	董大林	41	物探及氧浓度测试工程师	本科	工程师	17
12	朱传波	54	测绘专业负责人	本科	高级工程师	30
13	姜信东	57	测绘工程师	大专	高级工程师	29
14	张铁球	36	测绘工程师	本科	工程师	9
15	杨成	29	专职安全员	大专	/	6

16	袁思军	40	土工试验人员	硕士	高级工程师	15
17	张小花	39	土工试验人员	本科	工程师	16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名称: (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承包人名称: (盖章)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程推广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胡新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

丽街道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国际 E 城 G3 栋 30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055

电 话:

电 话: 075526404996

传 真:

传 真: 07552640499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44250100000

500001822

日期: 年 月 日

地点:

勘察编号	BSLY-2022-35	一般
勘察等级	甲级	长期

松岗实验学校改扩建工程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详细勘察)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 工程测量) 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B244046952
有效期至: 2027年08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程振宇

程振宇

总工程师: 林国威

林国威

审 定: 于 亮

于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李江涛

李江涛

注册号: 4404695-AY005

项目负责: 李江涛

李江涛

技术负责: 谢威晨

谢威晨

报告编制: 赵文天

赵文天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

证书编号: B244046952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TCL 国际 E 城 G3 栋 309

电 话: 0755-26404943